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出售物業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投票結果。

- (1)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 股。
- (2) 股東有權出席但只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本公司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

(4) 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所有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所簽訂之有關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17,051,948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該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伍大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伍國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吳志揚博士及陳雪菲女士。